

提案编号:	201700173		
提案类型:	城市建设与管理	提出日期: 2017-04-05	是否公开: 是
提案单位:	民建		
界别:	届次: 十三届委员会四次会议		
联系人:	冯双双	联系方式:	
联名委员:			
案由:	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噪音治理的建议		
审查意见:			
主办单位、会办单位:			
审查意见:	主办单位: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, 郑州市公安局 会办单位:		
主办单位:	郑州市环境保护局, 郑州市公安局		
会办单位:			
督办意见:			

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噪音治理的建议

近年来，室外噪音扰民的情况时有发生，严重影响群众生活和城市形象。噪声污染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：

一、商业噪声污染。一些商家在室外用高音喇叭进行表演或宣传，一方面引起行人围观，造成交通拥堵并易引发交通事故，尤其是在中午学生放学和晚上下班晚高峰时较为突出；另一方面，毫不顾及噪声对周边居民生活的影响，也干扰了周边其他商家的正常经营。

二、娱乐噪声污染。尤其是早上或夜间，一些广场等公共活动场所，部分健身群众开启便携式音响设备，播放高分贝乐曲，还有“甩鞭”等发出高噪声的健身行为。

三、交通噪声污染。目前，我市交通高峰期机非混行现象十分突出，机动车鸣笛、电动车改装类似汽车喇叭鸣笛等，造成城区内交通噪声污染日趋严重。

上述噪声污染干扰了群众生活，破坏了城市的宜居环境，损害了城市的品质和形象。为此建议：

一、制订切实有效的关于噪音污染的管理条例，明确具体的检测和处罚标准，并加强宣传和处罚力度。

二、加强群众监督。提高市民对噪音的认识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，鼓励群众投诉举报，也可统一由110转接。积极落实市民投诉，并对投诉结果有效反馈，建立投诉奖励机制。

三、强化宣传力度。加大对噪音分类举报电话的宣传，向广大商业经营户进行广泛宣传噪音的危害、防治及法律责任，教育商业噪音制造者自觉遵守噪音相关管理规定。

四、加强依法管理。在噪音易出现区域，设置流动或固定噪音自

动监测监控装置，实行全天24小时不间断监测。市场管理部门严禁商家在街道边的高音宣传活动。交警部门加强城区禁鸣力度，加大对电动车高音喇叭改装机构或个人管理。整合公安、城管、环保、办事处等部门力量，明确职责、加强协作、提高城区噪声综合治理水平。